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彰化縣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千元)											核定	複評意見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補助機關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21	彰化縣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第二期)	經濟部	394	86	480	918	202	1,120	15,088	3,312	18,400	16,400	3,600	20,000	○	1. 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辦理成果，透過紅樹林疏伐、既有營建廢棄物清運再利用等環境營造工作，並串聯周邊水陸環境，發展濱海生態軸帶，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312千元及工程費15,088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 本案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著重生態環境營造，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第二期)規劃設計」。
22	彰化縣	石筍排水綠廊串連暨環境改善計畫	石筍排水綠廊串連暨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 本計畫水質為重點，本案規劃工作對水質污染改善著墨不足，如畜牧汙染的點與數量並未明確分段標示，建議水質問題應優先處理，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彰化縣小計		2	2	-	394	86	480	918	202	1,120	15,088	3,312	18,400	16,400	3,600	20,000	1	-